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」及「防制霸凌」影片，
請協助宣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召募有志人士加入春暉志工，並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「防制霸凌」相關資訊，本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紀錄影片」4部及「防制霸凌-記得·還有我」影片共計5部，請協助轉發所轄學校及機關（構）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或適當場所宣導播出。
- 二、旨揭影片請至本部Youtube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moeccrd>）、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影音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VideoList>）及「防制霸凌校園專區」（資源服務：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download.html>），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